附件5

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竞买申请书

（参考格式）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我市（县）耕地后备资源匮乏，截至目前全市（县）仅结余耕地数量 亩、水田规模 亩、粮食产能 公斤，建设项目难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根据鄂自然资公告〔2021〕XX号，拟购买旱地 亩、水田 亩、旱改水 亩。

附件：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，市（县）现有补充耕地指标不能满足需要的证明材料。

委托代理的，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）

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